

# 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資產管理人員【F6001】

專業科目：綜合科目（含：民法、強制執行法）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共 70 題單選選擇題，其中【第 1-40 題，每題 1 分，佔 40 分】；【第 41-70 題，每題 2 分，佔 60 分】，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第一部分：【第 1-40 題，每題 1 分，共計 40 題，佔 40 分】

- 【2】1.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種行為時，無須經其輔助人同意？  
①消費借貸 ②僱傭行為  
③訴訟行為 ④不動產買賣
- 【2】2.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？  
①有效 ②無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
- 【2】3.甲向乙表示：「你考試第一名時，我就送你 1000 元圖書禮券」。甲與乙間贈與契約所為之附款，性質如何？  
①解除條件 ②停止條件 ③始期 ④終期
- 【3】4.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社員得於決議後幾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？  
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六個月
- 【3】5.甲被棄養而為乙所收養，乙知甲所出生之月份為七月，但不知其出生之日，依民法應推定甲之生日為下列何日？  
①7月1日 ②7月10日 ③7月15日 ④7月31日
- 【1】6.依民法第 796 條之規定，下列關於越界建築之敘述何者錯誤？  
①須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過失逾越地界  
②鄰地所有人如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  
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，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 
④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需支付償金
- 【2】7.甲男與乙女結婚，婚後育有丙、丁兩子，丙與戊結婚生有一子 A，甲死亡時留下遺產 600 萬元，丙因偽造甲之遺囑而喪失對甲之繼承權，請問甲之遺產如何分配？  
①乙得 200 萬，丙得 200 萬，丁得 200 萬  
②乙得 200 萬，丁得 200 萬，A 得 200 萬  
③乙得 200 萬，丁得 200 萬，戊與 A 各 100 萬  
④乙得 300 萬，丁得 300 萬，丙與 A 無法分配遺產
- 【3】8.下列何者於法律上無親屬關係？  
①養父與養子 ②繼父與繼子  
③生父與認領前之非婚生子女 ④岳父與女婿
- 【2】9.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？  
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
- 【4】10.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何者為準？  
①文字 ②號碼 ③最高額 ④最低額
- 【3】11.下列何者非代理權之限制？  
①雙方代理 ②自己代理 ③表見代理 ④共同代理
- 【3】12.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於提存後幾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？  
①三年 ②五年 ③十年 ④二十年
- 【2】13.下列何者非屬不動產之性質？  
①工廠內長期敷設使用之輕便軌道 ②工廠內運送貨物之堆高機  
③工廠內未裝設門窗之廠房 ④工廠內之室內車庫
- 【4】14.甲以新臺幣 600 萬元向乙購買小套房一間，請問該買賣契約於何時成立？  
①甲交付房屋價金予乙時 ②乙將該套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時  
③甲、乙同時完成交屋及付清價金時 ④甲、乙就買賣房屋及價金互相同意時
- 【3】15.甲乙雙方當事人約定，由甲為乙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乙給付報酬予甲之契約。甲乙間所訂契約屬於下列何者？  
①代辦契約 ②承攬契約 ③居間契約 ④委任契約
- 【2】16.甲至花蓮渡假，租用汽車積欠租車公司租金 6,000 元。請問租車公司租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何？  
①六個月 ②二年 ③五年 ④十五年

- 【3】17.下列何種契約，應以書面為契約之成立要件？  
①動產租賃契約 ②消費借貸契約 ③人事保證契約 ④不動產買賣契約
- 【1】18.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日期，該確定之日期，自抵押權設定時起，不得逾幾年？  
①30年 ②20年 ③10年 ④5年
- 【3】19.有關拋棄繼承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 
②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  
③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 
④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
- 【3】20.有關遺囑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遺囑是要式行為  
②遺囑是單獨行為  
③滿十六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仍不得為遺囑  
④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
- 【2】21.下列何種情形，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所規定之「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」？  
①學徒所持有主人之物 ②受寄人所占有債務人寄託之物  
③借用人所借用之自行車 ④承租人所租用之自行車
- 【1】22.下列何人不得為查封行為？  
①司法警察 ②執達員 ③執行法官 ④執行書記官
- 【3】23.債務人甲提供不動產為債權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甲之另一債權人丙查封該不動產，乙仍繼續貸款與甲，該貸款何時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？  
①須以查封登記時間為準 ②須以丙聲請查封之時間為準  
③須視乙是否知情而定 ④須以法院查封時間而定
- 【1】24.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，在乙處查封丙借乙之翡翠項鍊，丙有何救濟方式？  
①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②聲請延緩執行  
③聲明異議 ④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- 【2】25.下列何種執行名義屬於終局執行？  
①假扣押 ②假執行 ③假處分 ④假查封
- 【3】26.下列何者屬於不動產查封之方法？  
①標封 ②火漆印 ③封閉 ④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
- 【1】27.執行法院在清晨 2 點查封甲公司停放在室外停車場的貨櫃車 1 輛，甲公司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  
①無權利可為救濟 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
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④聲明異議
- 【3】28.法院判決甲應親自履行授課教學之義務經確定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強制執行？  
①不得執行 ②命損害賠償 ③處以怠金 ④轉換成金錢債權後執行
- 【4】29.下列何種情形應經由債權人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？  
①藝術品之鑑價 ②查封之有價證券交由債務人保管  
③金銀物品之變賣 ④執行法院之延緩執行
- 【1】30.下列何者不屬於應即釋放被管收人之事由？  
①管收人懷胎 2 個月 ②已就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  
③管收期滿 ④執行完結
- 【2】31.下列關於假執行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①假執行為終局執行 ②法院應於確定判決後執行  
③法院得拍賣債務人財產 ④假執行得就金錢債權為執行
- 【2】32.甲之土地經乙查封後，再將該土地為丙設定地上權，該地上權之效力如何？  
①有效 ②相對無效 ③絕對無效 ④效力未定
- 【3】33.下列何者情形不得聲請發給債權憑證？  
①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動產為執行，執行法院以無益執行駁回者  
②第三人異議之訴勝訴後，債務人已無可供變價清償之財產  
③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，無人應買後，撤銷查封  
④債權人發現債務人已無可供清償之財產
- 【1】34.法院判決甲應對乙親自道歉，乙欲聲請強制執行，應繳交新臺幣多少元之執行費用？  
①3000元 ②5000元 ③8000元 ④10000元
- 【3】35.甲借用乙之汽車未返還，乙於勝訴判決確定後，甲仍不為返還，法院應如何執行？  
①將甲管收 ②直接查封汽車 ③將汽車取交乙 ④先進行假扣押
- 【3】36.甲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，丙行政執行署亦對乙發動執行，執行法院知悉後應如何處理？  
①分別執行 ②裁定停止執行  
③合併執行 ④依聲請時間定先後順序執行
- 【2】37.債權人甲欲對債務人乙為執行，經查乙與丙、丁為合夥人，有合夥股份三分之一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①甲得就該合夥之房屋查封三分之一  
②甲得聲請就合夥股份查封  
③甲得以對合夥人乙之判決，對合夥丙之財產為執行  
④甲得聲請發支付命令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1】38.居住高雄之債權人甲，在台北地方法院取得對乙之確定判決，經查乙全家居住於嘉義，但乙於雲林工作，甲不適宜向何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？

- ①高雄地方法院  
②台北地方法院  
③嘉義地方法院  
④雲林地方法院

【4】39.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法院對於下列何種事項應予駁回？

- ①房屋之定期租賃，期滿返還房屋  
②給付某百貨公司價值 1000 元之禮券 100 張  
③給付機車 1 輛，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均確定  
④租地建屋 20 年，期滿返還土地

【4】40.債權人甲主張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短少 100 萬元，應更正分配表，但於分配期日經到場之債權人丙為反對，執行法院下列之作為何者正確？

- ①應告知丙對甲提起訴訟  
②應告知丙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
③認為丙之反對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丙之反對  
④將反對事實通知債權人甲

## 第二部分：【第 41-70 題，每題 2 分，共計 30 題，佔 60 分】

【1】41.依民法第 294 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下列哪一項債權得讓與第三人？

- ①債權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  
②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  
③依債權之性質，不得讓與者  
④債權禁止扣押者

【4】42.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者？

- ①原債權  
②利息、遲延利息  
③違約金  
④實行債權之費用

【4】43.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，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，得請求出租人為下列何種物權之登記？

- ①抵押權  
②留置權  
③不動產役權  
④地上權

【4】44.下列何種情形，給付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？

- ①給付超過週年利率 20% 部分之利息  
②消滅時效完成後仍為之任意為給付  
③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  
④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非明知無給付之義務

【1】45.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關於撤銷意思表示之期間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自脅迫終止後，1 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10 年，不得撤銷  
②自脅迫終止後，2 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10 年，不得撤銷  
③自脅迫終止後，1 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5 年，不得撤銷  
④自脅迫終止後，5 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5 年，不得撤銷

【2】46.關於侵權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父母對子女之侵權行為，須負起疏於監督的侵權責任  
②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因施作勞務所生之損害，須負起疏於監督的侵權責任  
③百貨公司對電梯瑕疵所造成顧客之損害，須負起疏於維護的侵權責任  
④僱用人對受僱人執行職務所生之損害，須負起疏於監督的侵權責任

【3】47.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稱為下列何者？

- ①過失相抵  
②功過相抵  
③損益相抵  
④利害相抵

【1】48.債權人對於詐害債權之撤銷訴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
- ① 1 年  
② 5 年  
③ 10 年  
④ 15 年

【3】49.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一筆，有關共有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  
②各共有人，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
③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
④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

【3】50.甲死亡後由其配偶乙與子女丙丁三人，共同繼承甲所有之房屋一棟，請問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丙丁三人須於辦妥繼承登記後，始取得甲房屋之所有權  
②乙丙丁三人須於占有該房屋之後，始取得甲房屋之所有權  
③乙丙丁三人於甲死亡時，即取得甲之房屋所有權  
④乙丙丁三人於取得房屋所有權時，即得處分該房屋

【2】51.有關租賃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租賃契約為有償契約  
②未立字據之不動產二年租約無效  
③出租人不以所有權人為限  
④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

【2】52.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 
②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以分別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  
③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

④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

【1】53.下列特種買賣中，何者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？

- ①試驗買賣  
②貨樣買賣  
③分期付款之買賣  
④拍賣

【2】54.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此種保全債權之方法，稱為：

- ①抵銷權  
②代位權  
③抗辯權  
④支配權

【1】55.下列何者非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？

- ①應為部分之給付  
②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
③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 
④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

【3】56.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
- ①甲就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，經法院管收後，期滿仍有隱匿之情事，亦不得聲請再管收  
②18 歲之甲繼承父親之遺產，經發現甲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法院得將甲之法定代理人管收  
③甲經法院確定判決命給付房屋 1 間，仍拒不履行，得以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」管收之  
④限制住居無最長時間之限制

【4】57.甲查封乙之財產，債權人丙持債務人乙親筆簽名且檢察官作證之借據，最遲應於何時參與分配？

- ①若乙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於發給債權憑證之日 1 日前  
②若變賣乙之動產，變賣終結之日 1 日前  
③若對第三人之債權執行，法院發給移轉命令者，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 1 日前  
④不得參與分配

【4】58.下列之財產何者不得為查封？

- ①債務人之薪資報酬  
②債務人之高爾夫球具  
③債務人車行中的計程車  
④債務人 4 個月內可收穫的果實

【4】59.下列何者非屬於不動產特別變賣之要件？

- ①執行法院應為公告  
②須於法院公告後 3 個月內為應賣之表示  
③債權人不願承受  
④經 3 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

【1】60.甲之房屋被乙查封，由丙拍定，丙可於何時取得該房屋所有權？

- ①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
②繳交拍賣價金時  
③拍定當日  
④完成房屋所有權登記後

【1】61.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於強制執行時應繳交之費用？

- ①郵電送達費用  
②房屋之鑑價費  
③執行費用  
④參與分配費用

【2】62.經減價而未拍定之動產，債權人不願承受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

- ①再為第二次減價拍賣  
②撤銷查封  
③公告任何人得於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  
④進入特別拍賣程序

【4】63.法院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，無人應買，債權人甲、乙及丙均表示願依底價承受，法院應如何決定？

- ①依當場出價最高金額決定  
②依債權金額多寡決定  
③依表示之先後決定  
④依抽籤決定

【4】64.甲將房屋出租與乙後，債權人丙聲請查封該屋，法院對該租金應為如何處置？

- ①對乙發禁止支付命令  
②對乙發對丙清償命令  
③對甲發禁止收取命令  
④無須為任何處置

【2】65.下列關於假處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假處分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，無須將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 
②假處分係禁止債務人移轉不動產上之權利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 
③假處分之執行得準用關於假執行之規定  
④假處分之裁定不得選任管理人

【3】66.法院拍賣債務人乙之房屋，並通知普通抵押權人甲應聲明參與分配，但甲不予理會，該抵押權登記擔保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乙於 2 年前已清償 500 萬元，但法院不知該實際情形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

- ①甲不列入分配，但保留抵押權  
②將甲之抵押權除去依普通債權分配  
③直接以 1000 萬元將甲列入分配  
④以無法確定債權為理由，不將甲列入分配

【2】67.債權人甲查封債務人乙之土地，無人應買，甲聲請強制管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執行法院不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 
②法院命丙及丁共同管理者，應由丙及丁共同行使職權  
③丙及丁共同管理者，第三人之意思表示，僅得對丙及丁共同為之  
④法院不得命甲為單獨管理

【2】68.債權人甲聲請對債務人乙在丙銀行之存款強制執行，下列何者非屬於法院所使用之方法？

- ①禁止處分命令  
②禁止授權命令  
③禁止收取命令  
④禁止清償命令

【3】69.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

- ①拍賣不動產不應公告底價  
②開標應得由執行書記官為之  
③投標未繳納保證金者，開標後不得命其補繳  
④拍定後未於法定期間繳足價金者，法院得於期間過後再受領補繳之價金

【3】70.下列關於動產拍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法院不得依職權酌定保證金  
②執行法院定底價不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

③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

④拍賣金額足以清償債權額時應即停止拍賣